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0號

聲請人 陳威全 住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64之32號
陳協志 住同上
陳協樟 住同上
林麗美 住同上
共同送達代收人 李金柳
住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26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卷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10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股東姓名
001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0511-0001035	525	5250	陳威全
002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1036-0001135	100	1000	陳協志
003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0211-0000300	90	900	陳協志
004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1136-0002510	1375	13750	陳協志
005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1-0000120	120	1200	陳協樟
006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0311-0000440	130	1300	陳協樟
007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0121-0000210	90	900	林麗美
008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0000441-0000510	70	700	林麗美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